

第一章 流动人口概论

流动人口，作为一种特定的人口现象，是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这是因为，人口在地区间的流动是引起人口变动的一大方面，一个地区或城市实际人口数量的增减、构成的变化，始终包含着流动人口的状况；同时，流动人口也是政府管理部门必须加以重视的社会经济现象，流动人口在地区间的运行、停留、以及所从事的各种活动，必然会对流入、流出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过去，由于历史的原因，以及整个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局限，我国的人口流动，尤其是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数量很少，流动人口在全国人口变动中并不引人注目。因此，人口学界对流动人口的研究在相当长时期内几乎处于空白状态，而政府部门的管理工作也一直是个薄弱环节。80年代以来，我国经济改革和开放政策，大大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与此同时，人口和劳动力也从过去的地区封闭、半封闭状态开始了广泛的、频繁的流动，流动人口迅速增长、日趋活跃，现已成为我国一个重要的人口现象和过程。面对这样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性变化，我们迫切需要对中国流动人口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全面地认识和了解流动人口的面貌，系统地分析流动人口对社会发展的各种效应，总结流动人口的微观管理和宏观对策，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一节 流动人口的概念

流动人口是客观存在的人口现象，它的内涵非常丰富、复

杂，涉及到人口的流动时间、空间（区域）、方向、户籍性质等要素的界定。迄今为止，我国人口学界对流动人口的概念仍无明确统一的表述，尚有许多争议和需要探讨之处。目前，对于这一人口现象，在不同的场合，常应用不同的名词，如，“外来人口”、“暂住人口”、“寄住人口”、“短期迁移人口”、“两栖人口”、“自流入口”，等等，这些名词各从特定的角度反映了这一人口现象的某一方面的特征。在研究中国流动人口时，特别是在对不同时期和地区流动人口的数量、结构进行比较时，首先必须统一这一概念的确切内涵和外延范围。

一、流动人口的涵义

1. “流动人口”名词的使用

流动人口现象在我国实际上早已存在，只是由于近几年其规模迅速增长，才被全社会普遍重视。同样，“流动人口”作为一个名词概念，也并非近几年才提出来的。

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有关资料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民国时期，国民党当局于 1946 年 1 月颁布的《户籍法》（修订版）中，就明确提出和使用了对常住人口的“流动人口”的名词，并对它作了必要的界定，规定了登记的办法。^①直到 70 年代，台湾当局的《户籍法》中仍明确地把“流动人口登记”区别于人口迁移登记，其规定较 40 年代更详尽、细致。

建国以后，在我国政府的有关文献和社会、经济管理工作中，也多次使用过“流动人口”的名词概念。

譬如，1956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中，便反复使用了“流入的人口”、“流出的人口”两个概念。1958 年 2 月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朱敬之编著的《我国粮食政策和市镇粮食供应工作》一书，对 1955 年 8 月国务

戴鸿映编：《旧中国治安法规选编》群众出版社 1985 年 1 月版。

院制定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办法”的阐述中，也多处提到了“流动人口”这一名词，称“流动人口凭粮票购买粮食的制度，是保证流动人口的正常供应和堵塞供应工作中的漏洞的一项重要措施。”这一作法保持了数十年的时间。1962年2月国务院针对当时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村人口大量流向城镇和工矿单位，屡遭屡返的情况，向各地发出了《关于安置自由流动人口的几项办法》的电文，也使用了“自由流动人口”这一名词。

上述例证虽不系统，但至少可以表明“流动人口”名词的使用由来已久，并非80年代以后的创新。80年代以后，人口学界及其他社会各界广泛使用这个名词，其实不过是沿袭了过去的提法。并且，我们不难发现，“流动人口”原来只是一个社会约定俗成的名词，最初它并不是作为一个科学概念提出的，难怪乎今天的一些学者和实际工作者认为“流动人口”这一名词模糊，笼统、不够科学，难以规范它的内涵。虽然如此，“流动人口”名词毕竟已被学术界和社会各界广泛采用和认可，尽管其他的一些名词在不同场合下也许更能明确地指明这一事物的本质。

2 流动人口的内涵

“流动人口”名词虽然很早出现并在今日广为运用，但迄今并没有一本人口学辞典对这一名词的内涵作出定义表述。目前，学术界对流动人口的概念有许多表述，对它的外延范围的框定也各有异议。

我们认为，根据我国国情，流动人口可定义为：离开了常住户籍所在地、跨越了一定的行政辖区范围、在某一地区暂住、滞留、活动，并在一定时间内返回其常住地的人口。也就是说，从动态看，流动人口是实现了人户分离的地区之间流动的人口；从

朱敬之编著：《我国的粮食政策和市镇粮食供应工作》，财政经济出版社 1958年2月版。

静态看，流动人口是某一地区中没有该地常住户口而在该地从事各种活动的人口，或是某一地区中有该地常住户口却不在该地活动、居住的人口。

和流动人口相对的，就是地区中有常住户籍的常住人口。常住人口要成为流动人口，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离开本人常住户籍所在地（人户分离）；（2）跨越一定的行政辖区范围；（3）在他地暂住、滞留、从事各种活动，最终仍返回原籍。

二、流动人口与迁移人口的区别

在理论和现实生活中，人口流动与人口移动、人口迁移常常会被混淆，虽然它们共同表示为人口的地理区位的变化（人口位移），而且在很多场合下也可以通用，但在这里将流动人口作为一个范畴，还是要把它与后者作区别。

人口移动通常是一个大的概念，泛指人在不同地理位置上的移动，根据移动后人口的停留的时间状态看，它可以分为流动和迁移两种不同的状态。即：

人口移动 { 人口迁移 → 引起常住地变动
 { 人口流动 → 常住地不变

所谓迁移是指“在明确区分开的地理单元之间改变常住地址的地区变动，暂时离开常住地点而不改变常住地址的，如探亲、访友、休假、出差等，不称迁移。”^①显然，暂时离开常住地点的人口移动应属流动人口的“流动”行为。

因此，从人口位移的时间过程上看流动人口和迁移人口的区别是：流动人口是暂时地离开了常住地（甲），而进入了暂住地或客居地（乙）的人口，他最终是要返回甲地，或在若干个不同的暂住地之间辗转，最终回到常住地甲。因此，可以说，他是乙地的“暂住人口”、“寄住人口”，是甲乙两地间的“两栖人口”、“暂

时性流动人口”。它的流程图示是：



图 1-1

而迁移人口是改变常住地的位移，意味着人的定居地的改变，通常并不再返回原来的常住地，确切地说，它实际上是一种迁居行为。它的流程图示是：



图 1-2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同志广义地理解人口迁移，把流动人口也归于人口迁移之列，认为迁移行为是“人口从甲地流入乙地，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和目的，定期的或不定期的，时间长或短，返回或不返回原地，暂时或永久改变定居点的移动，带户籍的或不带户籍的移动。”^①也就是说，他们把迁移作为一个广义的大概念，认为流动人口只是一种特殊的短期（或临时）迁移行为^②，以有别于定居性的迁移。这种提法在开展人口迁移和流动的总理论研究上是合理可行的，但是，针对我国国情，目前大多数学者还是趋向于把迁移人口（改变定居点的人口位移）与流动人口区别开来。在本书中，我们也把迁移作狭义解，它不同于我们所讨论的流动人口。

三、我国人口常住地变动的标准

如前所述，人口从甲地移入乙地，判断它是属“流动”还是

刘铮主编：《人口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6 月版，第 240 页，

^② 张开敏主编：《上海人口迁移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9 年 10 月版，第 158 页。

“迁移”行为，应该看这样的移动是否改变了移动者的常住地。从理论上抽象地讲，常住、不常住应是个时间的概念，所以衡量的标准应该是流（迁）入乙地的时间跨度，即若一个人离开一个地区流（迁）入乙地达一定时间后便认为此人是改变了常住地的迁移者；未满足这一时间的，只能算是暂时性的流动人口。

世界各国人口统计中区分暂住和常住的时间标准各不一样，有半年、1年、2年，也有5年。我国台湾当局《户籍法》规定的“流动人口登记”中把6个月以内的“外住人口”与1个月以内的“旅行人口”登记为流动人口^①。在我国1982年和1990年进行的第3次和第4次全国人口普查中，人口登记是按常住地原则进行的。它的时间标准定为1年。所谓常住人口除了具有本县、市常住户口并实际常住或外出不满1年的人口外，还包括：（1）在本县、市常住1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县、市的人；（2）虽在本县、市居住不足1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1年以上的人；（3）人住本县、市，户口待定的人。所以，有些学者把流动人口定义为1年以内的人口移动。

纯粹以在流入地的居住时间的长短来区分流动人口和迁移人口（常住人口），从理论研究和人口全面统计看很有必要，也有实际价值。然而，人口移动是否属于定居性的迁移，在我国国情下，最鲜明的特点是人口移动是否伴随着常住户籍的移动，也就是说，我们还可以以此作为标准，区分人口移动中的“迁移”和“流动”行为，凡是在人口移动中没有伴随户籍的移动，即人户分离，便属于“流动”行为。

以“人户分离”作为判断进入某一地区的人口是否属于流动人口的标志在我国当前国情下是合情合理的。其理由为：首先，我

^①《警察大辞典》，中国台湾“中央警官学校”出版社1976年9月版，第462页，

国公民的户籍登记是以常住地为原则进行的，人口的户籍地与其常住地基本上是一致的，如果一个人不迁户口外出，通常情况下，在若干时间后，仍须返回原籍（地）。第二，一些人户分离的人即使离开原籍（地）时间很长（1年以上），但他们未必有正式迁移的愿望，他们和原籍仍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且仍定期地返回原籍和家人团聚，如果把他们划为迁移人口是欠妥的。第三，即使那些长期在外的人户分离者，自身有“迁移”的愿望，但这些人毕竟不同于经政府户政部门审批的当然移民，其中有些人并非政府赞同、鼓励的。况且，迄今为止，我国的户籍制度仍有较强的区域经济附加性功能，这些人在城市中通常不和常住人口一样享受住房、物价补贴、安排就业、就学，他们在流入地的居住的时间和居住心理的稳定性上都不能和常住户籍人口同等而语。原籍（地）的亲属关系加上流入地情况的随时变化，都可能导致他们最终要返回原籍（地）。第四，以户籍地为标志判断、识别流动人口，因标志明确，便于实际调查统计中的认定，便于不同地区流动人口的比较研究，也便于同历史资料的对比分析。而采用以居住时间为标准的做法，难度就要大得多。因流动人口各个体之间的不同，在调查统计中，需要他们回顾各自的流动时间过程，就非要有类似人口普查那样耗资耗力的全面、周详的调查，才能得到流动人口的数量，但实际上仍不可能对流动人口的数量在时间上进行连续的常规登记工作。

当然，用户籍地作为划分流动和迁移的标志，在理论上也是有缺陷的，主要是对离开户籍地在流入地常年累月的事实上的常住人口而言，“流动人口”已经名不符实。有的学者认为流动人口的认定应结合户籍和流动时间两个要素，认为流动人口是“人口

与户口相分离，在某一地区临时滞留（1年以内）的人口。这样的表述在理论上固然完善了，但在实际统计操作中，要同时兼顾两个因素更复杂，因而并不可取。

总之，我们认为以人户分离作为流动人口的标志，在实际调查中方便易行，在理论上合乎情理。从 80 年代以后，我国各省、市自行开展的流动人口调查，大都是这样做的。

四、人口流动的地区范围

流动人口从一个地区流入另一个地区，必须要跨越一定的地区范围，明确一定的地区界线十分必要，否则以为任何地域范围的人口位移都能形成流动人口的话，无疑使流动人口概念的外延扩大而无法把握。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每一个人为了生活、工作、娱乐都不可避免地要在一定的区域之间进行流动，即使是在很封闭的社会里，人们也不可能绝对地在极小的地区范围内自我封闭和孤立。

流动人口流动的地区界线，依研究和管理的需要，可以作不同的规定。通常比较重视的是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际的人口流动，或省内各县、市间的人口流动。一般说，不宜将流动人口的地域界限向很小的范围内引伸，实际上，在我国户口迁移管理工作中，习惯上只是对户口地址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县、乡的变动才作为“迁入”、“迁出”登记，而对城市市区内部或乡（镇）内的户籍变动只作为“移入”、“移出”登记。与此相仿，我们认为，对流动人口的流动范围的限定，一般也可以以乡（镇）作为地域口径，如同一城市的市区内部市民因就学、上下班等“钟摆”式的通勤流动，或农村乡镇内农民的赶集、乡镇企业职工的通勤等近距离的流动，都不宜作为流动人口行为，只是在

特定的研究工作中才去研究这类人口流动现象。

五、流入人口和流出人口

流动人口，严格地说，是一个方向性很强的概念，它包括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流入和流出。同一批流动人口在原常住地甲，称流出人口，也称外出人口或外出流动人口；而在流入暂住地乙，称流入人口，也称外来人口或外来流动人口。

对于某一个特定的地区，既可能存在大量的流入人口，又可能发生大量的流出人口，而且两者往往不能取得平衡。这是因为，按照人口流动和迁移的理论，人口的流入和流出主要取决于地区间的经济水平的差异和其他社会、政治、文化等的差异。

从全国城、乡两大块地域单元看：乡村一般是流入人口远少于流出人口，入/出比小于 1；反之，城市一般是流入人口远多于流出人口，入/出比大于 1。城市规模越大，社会经济条件越好，入/出比也越高。譬如上海市 1993 年 12 月的流动人口调查流入人口 281 万 流出人口 47 万 入/出比为 6.0:1；江苏盐城市是一个中等城市，1987 年 8 月的流动人口调查中，已婚流入人口 4448 人、流出人口 2012 人 入/出比为 2.21:1^①。1991 年中国 50 个乡镇流动人口调查，流入 18926 人 流出 9678 人，入/出比为 1.95:1。又根据有关部门 1986 年对全国抽样 222 个村调查^②。222 个村中流入劳动力 7793 人、流出劳动力 26993 人，入/出比为 0.29:1。

从全国来看，城乡之间的流入和流出人口的数量应是平衡的（国际性的流动人口且从略）。由于城市是我国流动人口的流动结点，所以本书论述的主要是城市，尤其是大城市的流动人口问

^① 《盐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的调查与思考》，《人口动态》1988 年第 1 期。

^② 庚德昌主编：《全国百村劳动力情况调查资料集（1978~1986）》，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9 年 9 月版。

题，在非指明的情况下城市流动人口是就流入人口而言的。

第二节 流动人口的分类

从上节给定的流动人口的概念看，流动人口的外延范围仍是非常广泛的。不同类型的流动人口，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差别甚大。为了深入地认识、了解和分析各种各样的流动人口，必须对它作分类研究。

流动人口分类的角度和方法，依研究和管理工作的不同需要而定，一般有以下几种：

一、根据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时间特征分类

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暂住、滞留、活动，从时间特征看，不论其从事任何活动，怀着何种目的流入城市，不外乎有两种：一种是过往型流动人口，另一种是居留型流动人口。我国台湾当局的《户籍法》中的流动人口登记，按流动时间形态的不同分为“旅行人口”和“外住人口”^①，和上述分类基本对应。区分“过往型”流动人口和“居留型”流动人口，唯一的标准就是滞留的时间，凡是在一地留宿 1 日以上的流动人口都算作居留型流动人口，不足 1 日者只算作过往型流动人口。

1. 过往型流动人口

过往型流动人口，是指在极短时间（1 日）内完成流入和流出，在流入地作 1 天以内的活动，并不在城市留宿的人口，因此不构成暂住和居留。根据我国若干大城市的流动人口调查（90 年代初），过往型流动人口在流动人口总体中的比重很低，通常不超过 10%，如成都市为 8.36%，太原市为 5.3%，武汉市为 8.5%。有的同志认为，过往人口不属于流动人口范畴，我们认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

为，过往人口虽然在城市活动时间较短，但他们确实也给城市发展带来影响，只要跨越了一定的地界，在流入地落了脚，就应该把他们列入城市流动人口的范围。

过往型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活动时间上限，这里规定为 1 日，但下限较难给出，几小时、几十分钟、在理论上可以更短一些，都可能构成人口的流入、流出。但是处于交通状态中的在途人口，如坐在火车上途经城市的人口，仅是在动态中途经城市，这部分人不应纳入城市流动人口的范围，它对城市的影响很小，可以不予考虑。

过往型流动人口大体上分为两类：一是车站、码头、机场各交通口岸的中转、候车的流动人口（但中转、候车者中也有居留型的流动人口）；二是来自城市附近地域的从事经商（以卖菜农民为多）、购物、办事、开会等活动的当天往返（早来晚去）的人口。这两部分人（据成都市 1989 年调查材料）分别占总体的 68.5% 和 31.5%。

2. 居留型流动人口

居留型流动人口是指在城市（流入地）滞留、暂住的人口。居留型流动人口是流动人口的主体，通常占全部流动人口的 90% 以上。

居留型流动人口，又可按居留时间分为：

(1) 长年居留人口。这部分人在流入地连续居住超过一年，甚至长达数年，期间偶有可能短期返回原籍（地），因此他们是流入地事实上的常住人口，相对于户籍人口而言，他们是城市计划外的人口，是自发性的移民。

(2) 周期性往返人口。这部分人实际上也是连续数年活动、居留在流入地的人口，但和长年居留不同的是，他们常有规则地、周期性地在原籍与流入地之间往返，与家人团聚，他们主要是单身在外的人口。由于居住地和流入地的距离不同，往返时间

期”的长短不一样：

候鸟型季节往返人口。这种情况往往流入地和原籍（地）相距很远，跨越几个省，或者交通不便，这种流动人口如候鸟般的进行季节性迁徙，每年总是在固定的季节到达流入地，居住、活动时间超过半年，再在固定的季节离开流入地、返回原籍（地），流动规律通常是春来冬去，也有的是冬来夏去。

短周期性往返人口。由于流入地和原籍（地）距离较近，交通又十分方便，这种流动人口平时在流入地，但每逢农忙日、节假日、周末总是定期回家，短住几天，以照顾家眷、处理家务、帮助干农活等，回家周期长则每次相隔 1、2 个月，短则 1 周。

(3) 各种短期活动的流动人口。这部分占流动人口的多数。他们通常在流入地短留几天至半年不等，大都有比较明确的活动目标和预期日程，一般在城市中进行旅游、购销、开会、考察、探亲、学习等。

二、根据流动人口的动因或性质分类

流动人口的动因十分复杂，各种各样的人怀着各种各样的目的和动机流入城市。对各种动因（性质）的流动人口进行简单分类其实是很困难的，这里我们把流动人口粗略地概括为五大类：

1. 劳务型流动人口

主要是进入城市只提供劳务的各业临时工、合同工、承包民工、帮佣等人员。目前看来这类劳务型活动，主要是重的或较重的体力劳动，特别是“苦、脏、累、毒、险”的活儿。

2. 经营、服务型流动人口

主要是进入城市从事商业、饮食业、集贸贩卖、修理服务、手艺、匠人等属于第三产业活动的人口，这部分流动人口群体差异相当大，上至参加国际级展览展销人员、下至集贸市场中的挑

夫贩妇，其中多数人有数额不等的初始经营资本，在流入地自主经营。

3. 公务型流动人口

主要包括开会、调研考察、科技招聘与协作、采购推销等人口。

4. 文化型流动人口

主要包括学习进修、从事各类文化艺术活动、观摩及参与各种文化艺术节会以及体育运动赛会的流动人口。

5. 社会型流动人口

主要包括各种探亲访友、寄养寄读、治病疗养、观光旅游、交通中转等人口，这部分人又可称为消费型流动人口。

其他还有盲流无业、流窜犯罪以及从事有伤社会风化活动者，等等。

按流动人口的动因（性质）分类，还可以从最大的层次把他们分为经济型流动人口和非经济型流动人口。上述各类流动人口中，从事经济业务的属于经济型流动人口，其余属非经济型流动人口。经济型流动人口直接参与了各种城市经济活动，并获取了收入，其中的劳务、经营型人口可以称为就业型流动人口。

三、根据流动人口的流向和地域范围分类

根据流动人口跨越的地域范围的大小分类，有如下几个层次：最高一级的是国际间的流动人口；次一级的是国内省（直辖市、自治区）际的流动人口；再次一级的是省（直辖市、自治区）内各县、市之间的流动人口；最低一级的是城市郊区与市区之间，农村乡镇之间的流动人口。所谓国际性流动人口，虽然前人并未提出这个专用名词，但实际上它是客观存在的，它主要指国与国之间不变更国籍的“临时性迁移”人口如国际旅游者“客籍工人”、外交活动人员、国际经贸人员、探亲、学习进修、非法入境者等等。所谓“客籍工人”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劳

动力过剩的国家由政府或有关团体按照签订的合同，向劳动力需要国输出劳务，并于服务期满后返回原籍（地）的劳工。他们主要来自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年龄多在 18~35 岁之间，大多集中在西欧、北美、海湾石油国，70 年代以来海湾国家的客籍工人数量超过了本籍劳动力数。

流动人口的流向，从全国城乡范围来分类有：

(1) 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这是我国目前占重要地位的流向。

(2) 农村人口向其它农村社区的流动。最常见的是从人多地少的人口密集区，流入人少地多、农业资源丰富的边远农村地区。

(3) 城市之间的人口流动。目前这类流向不占主导地位，其中较多见的还是从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的流动人口。

(4) 城市人口向农村的流动。这种流动虽然目前还比较少，但意义深远，我国广大农村乡镇的开发建设，需要依托人才和资金密集的城市输送人才、资金。

除此至外，还有农村人口在农村社区范围内的流动，城市人口在城市市区范围内的流动，这两种流动属于通勤范围。

必须注意的是，我们在谈论流动人口的概念时，由于角度的不同，其地域含义常有不同，如“全国性的流动人口”的含义是省际的流动人口；而“城市流动人口”，它的地域含义主要是城乡之间的流动人口，等等。

四、根据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城市）的落脚点分类

不同活动性质的流动人口通常在城市中有不同的分布情况，所以在研究、管理中，还要依据流动人口在城市中的落脚点的分布情况进行分类：

1. 居民户、集体户中的流动人口

这部分流动人口是流动人口的主体。从总体看，他们往往呈

分散居住的形式，有比较稳定的居处，居住时间也比较长。这部分人口的结构、层次复杂多样。

2. 旅馆、招待所、医院等单位中的流动人口

这部分流动人口的流入通常有较明确的目标或任务，一旦任务完成便迅速离开流入地而返回原处，因此，流动居留的日期较短，通常几天到数周、较少有半年以上的。

3. 临时工棚、农贸市场、车站、码头中的流动人口

滞留于临时工棚和农贸市场的流动人口大多为来自农村从事劳务、商贩的农民，他们身强力壮、吃苦耐劳，不问居住条件的好坏，居留时间通常依据他们的工作合同、工期、市场情况等而定。

滞留于车站、码头或其他公共建筑的流动人口，往往是中转人口或暂时来不及寻求固定住宿的流动人口，其中也有相当一部分的人是盲流人口。

4. 水上流动人口

是居住、滞留于城市河流或海面的水域上的流动人口，主要是船民、海员、其中有些是在城市临时停泊的，也有些是经常滞留于城市水面上的。

在流动人口的研究和管理中还有其它的分类方法，比如把流动人口按流动的交通方式分为铁路、公路（汽车）、海运、河运、航空、自行车或徒步等方式的流动人口，等等，不一一例举。

第三节 流动人口的研究综论

一、流动人口研究的目的和任务

庞大的中国流动人口群体，越来越多受世人瞩目。大量的流动人口发端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之下，蕴含着

极其丰富深远的组织、政治和社会文化内容。流动人口的研究，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特别是农村人口大国来说，有其特殊的、突出的意义，而且这种意义将随着改革与发展的进程与日俱增。

流动人口研究的目的、任务，概括起来讲，就是要研究流动人口的变动、发展规律，指导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揭示未来流动人口的发展趋势，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的各方面影响。用这样的目的任务来对照流动人口的研究现状，感到差距还相当大。近 10 多年来，理论界对我国的人口迁移、人口城市化等课题，已作了大量的研究，形成了一些正确的论断，指导着实际工作，但是迄今为止，这些研究向深度和广度的发掘，提高显得还不够，原因之一，就是对流动人口这一和人口迁移、城市化、农业劳动力转移等紧密相关的问题，缺乏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这方面，还需要我们进一步引起重视，作出努力。

二、流动人口研究的追述

我国对流动人口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工作，是从流动人口迅猛发展的 80 年代才开始的。

80 年代初期，首先引起学术界关注的是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当时，人们对人口流动关注的焦点主要还是小城镇。随着形势的发展，大城市的流动人口问题逐渐成为学者们的研究课题。如 1983 年，北京市有关部门和学者进行了农贸市场中流动人口的专题研究；1984 年北京市和上海市率先进行了全市性的流动人口综合调查，在此之前城市流动人口的基础资料仅零星地从政府有关部门的记载和有关文献中粗略得到。1984 年上海市的流动人口调查，是由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和上海市公安局合力组织进行的。它的研究成果具有开创性，曾提交 1984 年 11 月在成都召开的 25 个大城市人口问题讨论会，在学术界引起了注目和反响。

80年代中期以后，流动人口的迅速增长达到高峰，对流动人口的理论研究也逐渐形成了高潮。1985、1986年，上海又连续进行了流动人口的调查研究，在研究方法和成果上亦有若干进展。1987年1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规模的“中国人口迁移和城镇化学术研讨会”，专家们对中国的人口迁移、流动提交了许多研究成果。同年底，又由城乡建设部、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和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成都、郑州等8大城市市政府联合发起，在广州举行了全国“大城市流动人口问题与对策讨论会”。这次盛会表明，流动人口问题已经引起了全国各大城市（24个大城市均派代表参加）各有关部（建设部、公安部）以及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广大专家学者（超出了人口学界）的高度重视，与会代表90余人。

在广州会议的推动下，至80年代末90年代初，全国许多大城市纷纷开展了对流动人口的调查研究，研究的方法日益科学，研究的内容也越来越深广。如上海市，于1988年10月20日进行了全市性的第4次流动人口调查。广州、武汉、成都、太原、杭州、天津、西安、郑州等大城市也相继开展了全市性的流动人口调查。各城市在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撰写了一大批科研论文，上海、武汉、广州、成都等城市还出版了论文专集，召开了“流动人口研讨会”，把流动人口的研究进一步引向纵深。至1990年11月22日“第2次全国大城市流动人口研讨会”在郑州召开，研讨和分析的问题，又有了更进一步的提高和发展。

90年代以后，特别是1993、1994年，随着新一轮增长高峰的到来，流动人口问题更成了政府部门和学术界空前关注的热点。1993年12月和1994年11月，上海和北京两市又分别进行了流动人口的全市性综合调查。总之，对流动人口的研究是随着问题本身的发展和日益突出，而从无到有、由浅入深不断发展的。全国各地的调查研究，为流动人口的系统研究提供了基础。